



ZHONGGUO GONGCHANDANG
JILÜ CHUFEN TIAOLI JIEXI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解 析

彭阳春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ZHONGGUO GONGCHANDANG
JILÜ CHUFEN TIAOLI JIEXI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解 析

彭阳春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析 / 彭阳春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7-5197-2883-0

I. ①中… II. ①彭…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
—条例—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58806 号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析
(ZHONGGUO GONGCHANDANG JILU
CHUFEN TIAOLI) JIEXI

彭阳春 著

策划编辑 许 睿
责任编辑 许 睿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司法实务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9.25
字数 327 千
版本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2883-0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2018年8月，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2018）》），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这部党内法规是在2015年10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2015）》）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它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党章为根本遵循，充分汲取党的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彰显党的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和针对性，对于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学习宣传《党纪处分条例（2018）》，进一步深刻领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笔者立足于20年相关工作经验和以往的研究成果，对照《党纪处分条例（2015）》的有关内容，在认真学习研究《党纪处分条例（2018）》具体条文的基础上，结合学习十九大党章和相关党内法规，完成了本书的编写工作。全书以《党纪处分条例（2018）》的具体条文规定为脉络，从以下三方面进行概括和解释说明：

一是“主旨”。即以尽量简洁的文字指出条文内容的中心思想。对每一个具体的条文而言，这既相当于一个小标题，也是对条文的宏观理解和把握。而对分则条文来说，有些则可以理解为对违纪名称的一种概括。

二是“研析”。即立足于笔者的理论研究与实践经验，追溯《党纪处分条例（2018）》有关规定的立法原意，分析研究在适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为正确理解和适用《党纪处分条例（2018）》提供参考。

三是“评解”。即针对条文的具体规定，提供背景资料，评点立法技术，以利于对条文进行全面准确的理解，并推动对《党纪处分条例（2018）》的深入学习研讨。

需要指出的是，本书关于《党纪处分条例（2018）》所有条文的理解纯属个人观点，仅为读者在学习贯彻《党纪处分条例（2018）》过程中如何理解有关规定提供一种思路，并不可把它作为《党纪处分条例（2018）》的有效解释。当然，如果读者对这些观点表示认同，笔者则会为之倍感荣幸。

为便于读者对照理解，本书以附录形式收录了《党纪处分条例（2018）》与《党纪处分条例（2015）》全文。考虑到实际需要，同时还收录了2003年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文。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责任编辑许睿同志为之付出了辛劳，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本书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彭阳春

2018年9月30日

目 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编 总则	(003)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004)
第一条 党纪处分条例的制定目的和依据	(004)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的指导思想	(006)
第三条 遵守党章党纪国法的总要求	(008)
第四条 党纪处分工作的原则	(009)
第五条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012)
第六条 党纪处分条例的适用范围	(014)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016)
第七条 违纪的界定和执纪审查的重点问题	(016)
第八条 党纪处分种类	(019)
第九条 党纪处理措施	(019)
第十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影响期	(020)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022)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	(024)
第十三条 开除党籍处分	(026)
第十四条 党纪处分对党代表资格的影响	(027)
第十五条 党组织的改组	(028)
第十六条 党组织的解散	(029)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030)
第十七条 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030)

第十八条	格外减轻处分	(033)
第十九条	免于处分	(034)
第二十条	从重或者加重情节	(035)
第二十一条	从轻、从重处分的含义	(037)
第二十二条	减轻、加重处分的含义	(038)
第二十三条	合并处理	(040)
第二十四条	违纪竞合	(041)
第二十五条	共同违纪	(043)
第二十六条	集体违纪	(045)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047)
第二十七条	对涉嫌犯罪党员的党纪处分	(048)
第二十八条	对有刑法规定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党员的党纪处分	(049)
第二十九条	对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党员的移送处理	(051)
第三十条	党员权利的中止与恢复	(052)
第三十一条	对轻微犯罪党员的党纪处分	(053)
第三十二条	对受到刑罚处理党员的党纪处分	(054)
第三十三条	党员受其他处理后的党纪处分适用	(057)
第五章	其他规定	(060)
第三十四条	对预备党员违纪的处理	(060)
第三十五条	对下落不明违纪党员的处理	(061)
第三十六条	对死亡违纪党员的处理	(062)
第三十七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063)
第三十八条	主动交代	(065)
第三十九条	经济损失的计算	(066)
第四十条	违纪所得利益的处理	(067)
第四十一条	党纪处分决定的执行	(069)
第四十二条	党纪处分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和不服党纪处分申诉	(070)
第四十三条	党纪处分条例总则的效力	(071)

第二编 分则	(073)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074)
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075)
第四十五条 公开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决策言论，为公开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决策言论提供平台或方便条件	(077)
第四十六条 公开发表有严重政治问题言论，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诋毁、污蔑英雄模范，歪曲党史、国史、军史，为发表有严重政治问题言论提供平台或方便条件	(079)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包含反动内容的视听资料，私自运送包含反动内容的视听资料入出境	(082)
第四十八条 组织分裂党的活动，参加分裂党的活动	(083)
第四十九条 在党内搞非组织活动、捞取政治资本	(084)
第五十条 拒不执行党中央的大政方针，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	(085)
第五十一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	(087)
第五十二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匿名诬告，有意陷害，制造其他谣言	(087)
第五十三条 擅自对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发表主张	(089)
第五十四条 不按要求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090)
第五十五条 妨害巡视巡察工作	(091)
第五十六条 对抗组织审查	(092)
第五十七条 组织、参加、支持反党集会、游行、示威或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未经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093)
第五十八条 组织、参加反动组织	(097)
第五十九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	(098)
第六十条 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	(099)
第六十一条 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	(101)
第六十二条 对信仰宗教党员的处理	(103)

第六十三条	组织、参加迷信活动	(104)
第六十四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	(105)
第六十五条	叛逃，在国（境）外发表反动言论，为他人叛逃或在 国（境）外发表反动言论提供方便	(106)
第六十六条	涉外言行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	(108)
第六十七条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缺失	(109)
第六十八条	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行为放任不管	(110)
第六十九条	违反党的规矩	(111)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112)
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	(113)
第七十一条	党组织不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	(115)
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	(116)
第七十三条	违规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不按要求报告个人去向，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	(117)
第七十四条	违规组织、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	(119)
第七十五条	在推选活动中进行违规活动	(121)
第七十六条	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用人失察失误	(122)
第七十七条	在干部、人事、劳动工作中徇私舞弊、以权谋私，骗 取荣誉等利益	(125)
第七十八条	侵犯党员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妨害党员自主 行使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	(127)
第七十九条	侵犯批评权、检举权、控告权，侵犯党员申辩、辩护、 作证权，压制党员申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	(129)
第八十条	党组织违规发展党员，党组织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 证明	(133)
第八十一条	违规取得外国国籍或者国（境）外居留许可	(134)
第八十二条	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未经批准出入 国（边）境	(135)
第八十三条	在外擅自脱离组织，违规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	

系	(137)
第八十四条 出走, 帮助他人出走	(138)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140)
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廉洁履职的总体要求, 特定关系人接受贿赂	(141)
第八十六条 权权交易	(142)
第八十七条 对特定关系人失管, 对特定关系人不当取酬知情不纠	(143)
第八十八条 违规收受财物	(145)
第八十九条 违规赠送财物	(146)
第九十条 违规借用财物, 违规获取大额回报	(147)
第九十一条 利用职务便利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148)
第九十二条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活动安排, 提供 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活动安排	(149)
第九十三条 违规取得消费卡或出入私人会所	(150)
第九十四条 违规从事营利活动, 利用内部信息买卖股票, 违规非 正常获利, 违规兼职, 兼职取酬	(151)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务便利为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154)
第九十六条 离职党员领导干部违规受聘或从事营利活动, 离职党 员领导干部违规任职	(155)
第九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亲属违规从业	(157)
第九十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规经商办企业党纪责任的承担	(159)
第九十九条 违规为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	(160)
第一百条 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	(161)
第一百零一条 侵占公私财物	(162)
第一百零二条 违规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	(164)
第一百零三条 违规组织、参加公款消费活动, 公款赠送、赠送礼 品	(165)
第一百零四条 违规自定薪酬, 滥发津贴、补贴、奖金	(167)

第一百零五条	公款旅游、变相公款旅游	(168)
第一百零六条	违规接待、大吃大喝	(169)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	(170)
第一百零八条	违规到风景名胜区开会, 违规决定或者批准举办节 会、庆典活动, 违规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171)
第一百零九条	违规兴建、装修楼堂馆所, 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 用房, 公款包租、占用房屋供个人使用	(174)
第一百一十条	搞权色交易, 搞钱色交易	(176)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	(177)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179)
第一百一十二条	侵害群众利益	(180)
第一百一十三条	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	(181)
第一百一十四条	执行政策优亲厚友	(182)
第一百一十五条	欺压群众, 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	(183)
第一百一十六条	损害群众利益	(184)
第一百一十七条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185)
第一百一十八条	见危能救而不救	(187)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犯群众知情权	(188)
第一百二十条	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	(189)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190)
第一百二十一条	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	(190)
第一百二十二条	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191)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党组织执纪不作为	(192)
第一百二十四条	失职致使所管理人员叛逃, 失职致使所管理人员 出走	(193)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向上级不报告或不如实报告应报告事项, 纵容、 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	(195)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	(196)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执纪执法活动, 违规干预和	

插手资金项目等活动	(198)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泄露、扩散、打探、窃取党组织应保密内容，私 存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 料	(199)
第一百二十九条 考录工作舞弊	(201)
第一百三十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用公款出国（境）	(202)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国（境）外擅自延长期限、变更路线	(203)
第一百三十二条 触犯驻在国家、地区法律法令，不尊重驻在国家、 地区宗教习俗	(204)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205)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206)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	(206)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	(207)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不重视家风建设	(208)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行为不当	(209)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其他违反生活纪律规定行为	(210)
第三编 附则	(211)
第一百三十九条 对有关党组织制定党内法规的授权规定	(211)
第一百四十条 对中央军委制定党内法规的授权规定	(212)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党纪处分条例的解释权	(212)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党纪处分条例的时间效力	(213)
附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8月18日）	(21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5年10月18日）	(24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03年12月31日）	(26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8月18日)

主旨▶▶ 党纪处分条例

研析▶▶ 党纪处分条例是中共中央制定的关于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党组织何种行为是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以及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给予何种纪律处分或处理措施的规范性文件。它是中国共产党处理违纪党员、党组织的标准和基本尺度。

评解▶▶ 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有着严明纪律的党。自党成立之初，就非常重视党的纪律建设。党纪处分一直是党加强组织纪律性的重要武器。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给予纪律处分，一方面可以教育违纪党员本人吸取教训，改正错误，并将党内一部分腐败分子清除出去；另一方面也可以教育广大党员提高遵守党的纪律的自觉性，从而进一步纯洁党的组织，提高党的战斗力。党纪条规建设作为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在我们党历史上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和完善的过程。

建党早期，党中央和中央监察委员会曾发布过一些单项的有关党纪处分的政策性规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逐步加深了对制度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党纪条规建设作为党的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大大加强。中央纪委先后制定下发了一系列关于党纪处分方面的单项规定，如《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等。随着经验的积累和条件的成熟，1997年2月，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以下简称《试行条例》），比较全面系统地规定了党纪处分。2003年12月，中共中央又正式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2003）》）。经过10多年的实践，中共中央对其进行修订，

于2015年10月重新印发。2015年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2015）》）把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中的纪律要求进行梳理整合，为全体党员划出了不可触碰的“红线”和“底线”。同时，根据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原则，删除了70余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国家法律重复的内容，实现纪法分开。但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任务的新发展，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制定修订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的十九大提出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通过了新修订的党章。这些都对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了迫切要求。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2017年11月，中央纪委着手研究修订《党纪处分条例（2015）》。2018年7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了修订稿。2018年8月，中共中央正式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2018）》）。《党纪处分条例（2018）》共142条，与《党纪处分条例（2015）》相比，新增11条，修改65条，整合了2条。这次修订突出了党的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和针对性，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对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第一编 总 则

主旨 ▶▶ 《党纪处分条例》总则

研 析 ▶▶ 本编是关于《党纪处分条例》总则的具体规定。

《党纪处分条例》总则是相对分则而言的，它是关于《党纪处分条例》的指导思想、制定依据、原则、适用范围以及关于违纪与纪律处分一般原理和运用规则的规范体系。这一规范体系中的规范是对违纪行为定性处理时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则。本编内容包括关于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的规定，关于违纪与纪律处分的规定，关于纪律处分运用规则的规定，关于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的规定以及其他规定。

评 解 ▶▶ 与《党纪处分条例（2015）》相比，《党纪处分条例（2018）》的总则分5章43条，总章数未变，修改了25条，新增1条，整合2条，总条数减少1条，整体章节条文数量变化不大，但内容经修改后，政治性和时代性更强。修订调整的内容主要有：一是在指导思想中写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等内容；二是在总体要求上增加党组织和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的规定；三是将实践中普遍运用的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有关内容予以充实；四是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等情况作为执纪审查的重点问题类型予以规定；五是调整了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处理措施的规定；六是完善了从轻、减轻情节和从重、加重情节；七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有关规定相衔接，完善了纪法衔接条款。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主旨▶▶ 党纪处分条例的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研析▶▶ 本章是关于党纪处分条例的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的规定。

党纪处分条例的指导思想是指用以指导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思想理论体系，同时也是用以指导制定党纪处分条例的思想理论体系；党纪处分条例的原则是针对党纪处分工作而言的，是党组织和纪律检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党纪处分的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党纪处分条例的适用范围是指党纪处分条例的效力范围，即党纪处分条例在什么地方、对什么人或单位组织和在什么时间具有效力。本章内容包括关于党纪处分条例的制定目的和依据，党的纪律建设的指导思想，遵守党章党纪国法的总要求，党纪处分工作的原则，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党纪处分条例的适用范围等具体规定。

评解▶▶ 本章共有6条，与《党纪处分条例（2015）》第1章相比，增加了1条（第5条），其他各条内容也不同程度地作了一些调整。修订后，本章内容更加系统全面，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特点。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主旨▶▶ 党纪处分条例的制定目的和依据

研析▶▶ 本条是关于党纪处分条例的制定目的和依据的规定。

所谓党纪处分条例的制定目的，回答的是为什么要制定党纪处分条例的问题，换个角度，也可以说是党纪处分条例的任务。所谓制定依据，回答的

是党纪处分条例依据什么来制定，它的本源在哪里的问题。

根据本条规定，党纪处分条例的制定目的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二是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三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实践中，关于党纪处分条例的制定目的，很多人认为就在于对违纪党员施以惩戒。就规定的内容而言，党纪处分条例的确提供了处分违纪党员的党内法规依据，对违纪党员给予党纪处分，无疑是一种惩戒，但惩戒本身并不是制定党纪处分条例所要达到的目的，而是维护全党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的高度统一，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及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的一种手段。从形式上说，党纪处分条例对党员能起到教育警示作用，这种教育警示作用敦促党员要遵守纪律，一旦党员违纪，则通过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惩戒以彰显纪律的严肃性，这是一种有效地维护纪律的手段，可以防患于未然。从本条规定的具体内容来看，也不能得出党纪处分条例的制定目的在于惩处违纪党员的结论。

根据本条规定，党纪处分条例的制定依据是《中国共产党章程》。作为党内的根本大法，党章效力最高，在党内法规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是制定其他党内法规的前提和依据。党纪处分条例是党内的法规，毫无疑问也应当以党章作为制定的直接依据。只有根据党章的规定，党纪处分条例才能进一步明确哪些行为是违纪的行为，并规定给予何种纪律处分。本条所说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指的是党的十九大党章。

评 解 本条规定的内容与《党纪处分条例（2015）》第1条相比，内容基本没有变化，仅作文字修改，将“为”改成了“为了”，将“党的章程”简化为“党章”，从而使语气更顺畅。需要提及的是，在更早的《党纪处分条例（2003）》中，宪法、法律和实践也是作为制定依据来提及的。但从本源上来说，党纪处分条例的制定依据只能是党内根本大法即党章。鉴此，《党纪处分条例（2015）》删除了将宪法、法律和实践作为党纪处分条例制定依据的内容，《党纪处分条例（2018）》对上述修改意见予以了继承。不过，宪法和法律以及实践虽不是制定依据，但对党纪处分条例的制定也有很重要的参考意义。我国的宪法和法律都是在党的领导下制定的，集中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同时它也是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法律化。从本质上说，